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計畫

一、通則

1. 本計畫採自願非強制參加，提供借用平板電腦 Surface Go (含原廠鍵盤) 未內建 Microsoft Office 系列等常用軟體)，申請使用人保管期間至當學年結束(6月)或休學前須連同配件一併繳回，逾期經催辦未完成歸還者，依本校學生辦法通知監護人並記警告 2 次，經催還仍未依限辦理者，因有破壞公物之情節且影響他人借用權益，將視情節每學期懲處，且懲處得累加。
2. 本計畫之設備因不同年度計畫，有 Surface Go1(舊款)和 Surface Go3(新款)各一半，線上申請截止日後將電腦亂數抽籤，依電腦中籤之型號發放設備，如線上申請表已勾選舊款即不領用，則視為放棄本次申請借領用，由其他申請者遞補借領用，不得異議。
3. 申請借用前應詳閱本注意事項、本校網站一生一平板專區、「平板電腦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暨管理辦法」、學生手冊中學生「校園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管理要點」，評估需求且願意遵守以上及其他本校相關規範後，再行決定是否參加本計畫。
4. 本校屬開放空間，參與計畫之學生務必妥善保管使用；設備如有毀損、遺失時須善盡告知學校責任，賠償同廠牌、型號(或經本校資訊組評為優規)之平板電腦及所有配件，不得要求學校補發。
5. 設備保固期限內有無法運作之情形，經由校方資訊專業人員檢視後，判定非個人因素導致系統無法運作，由校方向原廠商申請維護及系統軟體之重新安裝，維修期間不提供備品。

二、使用規範

1. 使用本計畫之平板電腦須遵守「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暨管理辦法」(如附件)。
2. 平板電腦是科技輔助學習之載具，必須連網方能使用 Office 365 等雲端文書處理功能。
3. 於課堂中未得到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擅自於上課期間使用本計畫之平板電腦，經允許使用時，僅限從事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該堂課程外之學習。
4. 使用有聲教材時，盡可能使用自備耳機。如未能使用耳機做學習時，以不影響、不干擾到他人之學習為原則。
5. 學生儲存於本計畫設備之檔案，須自行備份至雲端空間。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本校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三、連線及電源

1. 教室內無足夠數量的電源插座，且學校配電有額定負載，嚴禁學生使用校內電源插座充電(含教室內)，如需充電請按開放時間利用圖書館 1~3 樓之平板充電站。
2. 為確保校內既有之無線網路能夠正常運作，校內嚴格禁止自行架設無線網路分享器。
3. 本校無線網路環境無法乘載全校師生同時連線，超過可乘載連線人數後，容易出現網速緩慢及斷訊等狀況。

4. 欲參加本推動計畫之學生，需依本校網站一生一平板專區規定之方式及時程填寫申請書，經審核通過方可領用。

本校一生一平板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webmail.ccsn.tp.edu.tw/tablet/%E9%A6%96%E9%A0%81?authuser=0>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計畫家長同意書

1.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生配合中正高中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計畫，申請領用平板電腦一台及相關配件(鍵盤與電源變壓器)，並願遵守以下事項：

- (1)妥善保管至**本學年或休學前**繳回(整套借用並整套歸還)
 - (2)期間遵守平板電腦使用相關規定，如有損毀、遺失應主動至圖書館資訊組說明
 - (3)如機器損毀無法維修，或維修金額不符學生之經濟效益，**保管人應購買同等或優規(先經圖書館確認)之設備賠償**
 - (4)遵守本校「使用個人行動裝置(手機)管理要點」、「平板電腦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暨管理辦法」
 - (5)中正高中保有設備隨時取回之權利。
2. 本次設備申請借領用因有不同年度設備，線上申請截止日後將電腦亂數抽籤據以發放，**如線上申請表已勾選舊款即不領用，則視為放棄本次申請借領用**，由其他申請者遞補借領用。
3. 本人及學生已詳閱本推動計畫注意事項，並同意願遵照本計畫規範申請領用，如有遺失、損毀願接受校規懲處，並負賠償責任。

線上申請檢核事項：

請於截止日前完成以下申請步驟，逾期恕不受理

- 1. 公告截止日前填寫酷課雲線上調查表-平板借領用申請書
- 2. 列印本頁家長同意書，經家長簽名後繳送各班資訊股長，整班送回圖書館

領用當日檢核事項：

- 本機外觀正常銀幕無破損
- 本機可正常開機
- 充電器外觀正常、可充電
- 銀幕無破損
- 鍵盤無破損 學生簽名: _____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監護人連絡電話：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校一生一平板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webmail.ccshtp.edu.tw/tablet/%E9%A6%96%E9%A0%81?authuser=0>

平板電腦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暨管理辦法

一、平板電腦保管及使用配合事項

1. 參與計畫學生領用平板電腦一台及相關配件(鍵盤與電源變壓器)，保管至當學年或休學前繳回(整套借用並整套歸還)。歸還時平板電腦及其配件(後稱平板電腦)外觀須保持原樣，倘有毀損須賠償同等品(或優規)及所有配件。
2. 借用期滿依規定辦理歸還,逾期經催辦未完成歸還者,依本校學生辦法通知監護人並記警告2次,且因有破壞公物之情節及影響他人借用權益,將視情節每學期懲處,且學期之懲處得累加。因平板電腦為公有財產,請家長協助叮嚀同學務必妥善保管使用。遺失時,不得要求學校補發,借用人需負告知學校責任並賠償同廠牌、型號或經資訊組認定優規之平板電腦及所有配件。
3. 平板電腦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加熱、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以上蓄意破壞平板電腦行為若查證屬實,損壞者須賠償同廠牌、型號之平板電腦(或優規)及所有配件,校方得禁止或取消學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4. 平板電腦不得自行破解與自行變更設定,若造成故障,除維修順位將列為最後處理外,亦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5. 本計畫平板電腦機器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用途,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使用非以上兩種用途而造成設備故障、遺失或損失,則領用人須負賠償責任。請家長協助督促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之情形。
6. 各班級教室後方設有平板置物櫃(藝德樓班級設帶鎖個人置物櫃,惟鎖頭由學生自備),校方不負鎖頭及櫃內物品遺失、損壞賠償責任。

二、隱私及智慧財產權

1. 遵守網路禮節,不應出現謾罵、毀謗、污衊及猥褻等言詞。
2. 為尊重班級師生,學生在課堂上照相或錄影在網路發布之前,需獲得當事人授權同意。
3. 重視自己與他人的隱私權,不輕易在網路上留下自己的個人資料;同時在發布文章時,也應尊重他人的權益和隱私。
4. 學生瀏覽網站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A. 須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不得從事不當行為。例如:下載非法軟體等。
 - B.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C.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D.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E.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F. 不裝設沒有版權之商業軟體或網路遊戲。
 - G. 不任意進行逆向解碼(decompile)、破解(decipher)或拆解(disassemble)編碼、或還原工程(reverse engineer),或企圖取得任何軟體目的碼之原始碼。
 - H.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5.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學生不得為下列行為:
 - A.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B. 恐嚇、威脅、誹謗或騷擾其他使用者。
 - C.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D.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以及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讓別人使用其帳號或進行任何可能危及帳號安全的事情。
 - E. 隱藏帳號、使用虛假帳號或提供任何虛假個人資訊。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F.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G.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色情、暴力傾向、歧視他人、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H.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6. 領用平板電腦違反本辦法之條文者，本校保有隨時禁止或中止其使用之權力，並得將設備收回，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平板電腦歸還注意事項

學生平板查核項目為作業系統正常開機、平板外觀及鍵盤損壞檢查及充電器配件檢查，若有故障或損壞由資訊組聯繫廠商報價，學生評估付費維修或自行維修後，機器完整始可完成檢驗歸還平板。



四、本辦法經資訊推動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